

合
同
书

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梨木镇卫生院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广西顺海商贸有限公司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	理邦	H60S	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台	1	4980	4980
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肆仟玖佰捌拾圆整							（小写）：¥ 4980.00	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合同书一致。
- 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：送货上门。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地点：岑溪市梨木镇卫生院。

2、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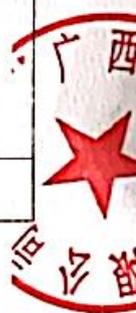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，培训时间、地点：岑溪市梨木镇卫生院。



第六条 售后服务、保修期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期：保修一年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

1、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，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，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。

2、资金性质：自筹。

3、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。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（章） 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  年 月 日
单位地址：	单位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岑城镇新兴陆 75 号明华农贸城 4 幢 119 铺-A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邹敦
委托代理人： <u>张宁</u>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市支行营业室
账号：	账号： 20317101040027066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 年 月 日	

顺南商贸